

嶺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2 年 11 月 0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4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、規劃及審議課程，以實踐本校教育目標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設立嶺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綜理本校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學群及博雅學群之課程發展、規劃、實施及評鑑等事宜，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訂本校課程發展與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1.各系所畢業學分數。
 - 2.校訂必、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（含專業必修）。
 - 3.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- （二）新設系所課程之研議。
 - （三）協調各學院課程發展與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（所）主管、體育學群召集人、博雅學群召集人、課務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採三級制，之下得設學院、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學群及博雅學群課程委員會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，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學生周知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- 八、因應課程發展與規劃需要，本委員會得聘請產業界、學界、官方及校友等代表擔任課程諮詢委員，參與課程之外部諮詢與審查等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